**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拨付和下达卫生健康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**

津财社指〔2022〕45号

市级有关单位，各区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《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45号）、《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46号）等有关规定及市卫生健康委申请，拨付和下达卫生健康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拨付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具体金额和列支科目详见附件。

二、各区、各单位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并同步接受财政部天津监管局的监督。

三、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招标采购的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各区、各单位需按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资金分配表

      2.绩效目标表

    市财政局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市卫生健康委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2年6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